

“朝向底层”与“深度在场”

——转型社会的社会学立场及其底层关怀

刘 威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底层社会是一种社会存在,也是一种价值关怀,还是一种研究立场。转型社会的社会学研究尚未获得开阔的想象空间和深厚的学理支撑,究其原因,在于各种理论范式的束缚和分析框架的约制,使本身根植于底层社会的社会转型议题囿于宏大叙事、结构秩序的窠臼之中而不能自拔,其研究过程亦悬置于底层生活层面之上而与底层生活世界渐行渐远。富有底层意识和底层关怀的底层社会研究,要求研究者理清底层行动者“行动逻辑”的二重分殊,特别关注底层行动者真实和变通的存在方式与施加在他们身上的总体性安排之间的距离;强化“深度在场”意识,以底层社会的内部眼光来凝视底层行动者的遭遇及命运;用“积极干预”重塑研究者的行动立场,向行动者或研究者揭示抗争行动背后的关系实质。

【关键词】底层社会 底层关怀 深度在场 积极干预

社会学诞生于社会转型时期,中国社会学亦重建于改革开放的初创时期。在转型过程中,资源重新分配和积聚的一个直接结果,是在我们的社会中开始形成了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底层社会(孙立平,2002)。诞生和成长于转型社会的社会学,其学科话语总是与底层社会的生长和总体正义的建构相伴随,其主题论域总是与特定时代的旨趣和生活秩序的寻求相契合。在转型语境之下,纷至沓来的新现象、层出不穷的新问题、未来发展的新趋势、呼之欲出的新诉求,共同构成了社会学想象的多样性和合法性基础。在悖论情境之中,权力支配与草根自由的错乱、精英逻辑与底层逻辑的冲突、公共领域与私人空间的互渗,都亟待社会学做出恰当的回应和应有的作为。然而,当众多社会学者乐于称道的“中国社会学的春天”来临之时,社会学却无力展开想象的翅膀,为践履自身的学术理想而翱翔。现时代,社会学的意义将取决于它如何去想象,如何朝向底层。因此,如何在底层生活世界中重建和拓展社会学的想象力,是转型社会的社会学亟需解决的一个问题。

一、朝向底层与社会学想象力的来源

在社会学家的视界中，社会学的想象力是一种深层灵动的心智品质，是一种朝向底层的学术担当。它可以帮助人们“利用信息增进理性，从而使他们能看清世事，以及或许就发生在他们之间的事情的清晰面貌”。如米尔斯所言，发生于日常生活场景的“他们之间的事情”构成了社会学想象力和问题域的源泉。而在中国经验的视线之内，这一源泉的泉眼就根植于社会转型“制造”的底层社会空间。而且，社会转型的基本逻辑在历史长河的底部悄悄潜行而不是喧嚣一时的哗变，在底层抗争的场景无限延伸而不是瞬息万变的幻象，在底层生存的空间自然呈现而不是装腔作势的表演。它展现在制度文本和制度实践的悖论之维，游走于正式制度和非正式运作的裂隙之间，贯穿于国家与社会、西方与本土、政府与民间的冲突回应之中。

作为社会学想象的意义之源，底层生活世界是底层民众安身立命的根基和生命绵延的家园，是传统惯习支配的行动体系和居民现实遭遇的具体场域。进一步来说，底层社会的日常运作并不仅仅嵌入于总体性安排的支配之中，而是与普通民众日复一日的喜怒哀乐、轮回如常的生老病死等生活体验和生命历程杂糅在一起的。因而，对底层社会的实践逻辑进行解释性理解和因果性说明，必须转向日常生活层面的实践性“本体论”关怀，关注“在时空向度上得到有序安排的各种社会事实”。基于这一论调，在底层研究视域之中，底层社会的日常生活是国家与民众遭遇互动的“舞台”，是不同实践状态的社会现象汇成的“溪流”，是各种权力技术和行动策略演示的“银幕”。笔者将底层生活比作“舞台”、“溪流”、“银幕”，在于表征底层生活场域中的社会现象的可见性、主体关系的互动性、社会事件的连续性、事件过程的流动性、权力实践的策略性。

正因为如此，转型社会的社会学在朝向底层的过程中要不断下沉到底层日常生活世界，在个人困扰与公共议题之间切换视角、在系统世界与生活世界之间漂泊洞察、在批判现实与保卫现实之间游刃有余、在地方经验和全球话语之间明晰立场，勾勒出中国社会学想象的轮廓、轨迹和线索。特别是在底层社会的日常生活中，那些我们习以为常而又不拘一格的“小事件”；如此细碎、片断、不确定的“小问题”；如此具体、实际而又执拗的“小要求”；“给个面子”、假公济私的“小动作”；既暗中抵触又妥协依赖，既心存“敬畏”又公开“叫板”，“说软话

办硬事”的“小智慧”，都可以提出某类社会问题，揭示某种权力关系，彰显某种公共精神，从而改变某种权力运作方式和政治运行逻辑^[1]。这也表明，底层民众的行为方式可能是隐性的、自发而零散的，“它们几乎不需要协调和计划，它们通常表现为一种个体的自助形式，避免直接地、象征性地与官方或精英制定的规范相对抗。”^[2]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底层社会内在的地方性、流变性、碎片性品格，具备了成为转型社会的社会学想象之源头、对象和寓所的基本条件。着眼于底层社会的政治实践、生存策略和关系结构，深入底层人群日常生活的细节和事件，将有助于揭示和再现社会运行的深层动力和被遮蔽的社会事实，有助于理解和解释社会转型背后的另类社会现实，对于丰富社会转型和社会结构以及社会冲突理论都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3]。

但是，长期以来，底层社会可以说是被遮蔽和忽视的另一个世界。在印度庶民学派看来，底层群体生活在一个与精英完全不同的场域，有着自己的行动逻辑和政治空间，简单地移植那些分析精英的概念和方法来分析底层是缺乏解释力的，且往往导致严重的误识。精英主义研究视角关于统治与被统治的权力从属关系的分析，忽略了被压迫阶级自身独特的政治生态。在任何情况下，底层群体行动的目的、策略和方法与精英主义均不相同，底层政治有自己的“自主性”。底层研究发现了底层抗争的自主性一面，强调研究者站在底层的视角凝视底层(查特吉, 2001)。

从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转型社会的底层研究尚未获得开阔的想象空间和深厚的学理支撑，究其原因，在于各种理论范式的束缚和分析框架的约制，使本身根植于底层社会的社会转型议题囿于宏大叙事、结构秩序的窠臼之中而不能自拔，其研究过程亦悬置于底层生活层面之上而与底层生活世界渐行渐远。具体来说，我们已经习惯了站在精英主义的立场来自上而下地打量底层社会，习惯了替底层群体说话而不是让他们自己说话，习惯了外在的冷眼旁观而不是深度地价值介入。对此，国内社会学界已有学者提出了激烈的批评：中国社会学“在理论和技术方面，本来应当发展出有能力把握剧烈社会变动的理论和方法，但却接受了最适合于测量稳定社会的理论模型和技术手段，并且逐步将之奉为主流而忽略了发展其他的方法。这就窒息了中国社会学的‘想象力’，造成了它的‘错位’。面对社会转型带来的巨大想象空间，社会学很难提出振聋发聩的好问题；面对剧烈

变动的社会现实，社会学也缺乏恰当的理论和技术手段加以研究和测量。所以，现实情况竟是这样：在应当讨论阶级分层的时候却去研究职业分层；在应当面对制度变迁的时候却专注于人际关系；在劳动生产过程之外去研究劳工；面对底层社会的苦难却强调‘价值中立’。”^[4]

底层社会是一种日常生活实践，与正式制度、精英政治相呼应，深层的制度和结构问题就隐藏在它具体的、动态的、繁杂的实际运作过程之中。理解和解释底层社会的运行逻辑，必须回归日常生活世界——社会实践的智识空间和想象力源泉，强化观察者于日常生活的“深度在场”意识和“积极干预”立场。20世纪哲学社会科学“回归生活世界”的“日常生活思维”方法把日常生活世界从背景世界中拉回到了理性的地平线上。以社会学为例，这一过程是与帕森斯主义的幽灵所散布的“理论自治”道统和“科学主义”准则相伴随的。也就是在20世纪，随着美国社会学中心地位的确立，以及成功的制度化和去历史化，社会学的理论关怀也开始具有越来越强烈的自主性和封闭性，失去了社会学扎根于社会生活的理论传统。帕森斯式研究道统树起了日常生活的一面屏障，使我们在获得专业地位的过程中漠视着社会学想像力的枯竭，使我们在精心构建理论象牙塔的同时放任着经验感受力的萎缩，使我们始终高居云端、傲慢地将理论的逻辑加之于生活的逻辑之上^[5]。另一方面，帕森斯主义者对实证科学的迷恋，导致他们以科学主义的名义排斥起码的价值关涉，有意隐藏自身的道德关怀。刻意标榜“客观中立性”和盲目崇尚“绝对科学性”无异于自我否定，丝毫不利于社会学的想象空间和生命力的释放。

实际上，自社会学创立之始，孔德、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等经典大师便赋予了社会学一种强烈的世俗性格和救世情怀。他们的理论关怀，从来就与现实社会的重大问题、与底层群体的命运、与普通人的日常生活深深地联系在一起。他们既有着对社会秩序问题极端敏锐的洞察力，又有着对历史发展变迁充满活力的想象力，更有着对弱者生存状态萦绕终身的同情心。他们开创的学术路向已经表明，社会学“与其说是为人们提供客观而普遍的真理，还不如说是为人们展示面对日常生活和社会现实的种种可能性及其限制，提醒我们注意潜在的社会危险，告诉我们可能的补救方法和社会进步的前景”^[6]。

转型社会的中国社会学的学术生命力，在于它对现实的批判性反思而不是简

单的过程性描述，在于它扎根田野的平民意识和立足底层的人文关怀，在于它与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和为民请命的社会责任。“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是常青的”。笔者强调对底层社会生活世界的关注，并尝试在研究取向和方法论上进行转变，代表了一种学术自觉，旨在推动米尔斯在《社会学的想像力》中的期许能够如愿，“帮助宏大理论家从没有实际意义的空中楼阁走下来”，在朝向底层社会和重返生活世界中重塑社会学的心智品质。

二、底层社会空间的自主性和回应性

在转型语境之下，国家的逻辑、市场的逻辑与底层社会自身的逻辑同时在支配着底层社会的运行与变迁。但是，国家精英和资本力量在调整经济利益格局之余，并没有同时进行社会权利关系的调整，这导致贫富差距和权利鸿沟的同时扩大。经济财富快速向强势群体聚集，弱势群体却坠向权利匮乏的深渊。从消极意义上说，社会转型的过程就是社会加速底层化的过程。它导致社会冲突的频繁发生和底层群体的维权抗争。正如达仁道夫指出，“现代社会冲突是一种应得权利和供给、政治和经济、公民权利和经济增长的对抗”，也就是说，“冲突是由于权力分配引起的，而不是由于经济因素引起的”^[7]。

但无论国家、市场和社会力量的冲突程度如何，在底层社会内部，普通人的日常生活越来越具有自我选择的正当性、理所当然的自在性，从而促使包括公共权力在内的整个社会对他们的生活予以应有的尊重。在此种背景下，国家权力不能再以一直以来的方式过分地把符号暴力施加于普通人的日常生活，政治精英也不能再以国家意识形态的名义对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强加批判，进行意识形态的彻底殖民。生活世界的正当性、自在性、合法性，贯穿在底层社会的自主实践和权力运作之中，表露于国家与社会在底层日常生活的遭遇过程。

一方面，底层社会的自主性和底层空间的自在性，促使国家权力对底层社会的渗透、驱动更加注重策略性和变通性，这在权力实践形式上表现为“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以居委会为例，在城市邻里政治层面，居委会政治本身是一种底层政治。虽然准行政化的居委会被视为国家在邻里空间的代理人，但在实际运作中，“零权力”的居委会干部多为比较年长的老人、妇女，工作有些“婆婆妈妈”，工作手段倾向于通过“说好话”的方式，经常性的动员对象多是领取低保

的困难户、下岗失业人员等底层群体。居委会干部作为国家政权的行政代理人介入底层社会时，存在于互动双方之间的私人认同和关系信任远比制度化的公共角色与身份的认同和信任来的重要。因而，居委会干部会有意淡化自己的官方色彩，突出自己的民间身份。在居委会干部与居民进行接触的多数场景中，都是以私人对私人的模式，而不是以组织对个人的模式出现的。虽然说是公事公办，可是一旦落实到某一个具体的任务执行过程当中，事本性的公事公办便又都在实际上转化为一种熟人之间的人际交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国家权力在底层邻里的呈现，渐趋脱离科层化、板块化的生硬面孔，化身为一个活生生、懂人情的行动者，反言之，这种变化本身也意味着国家对基层日常生活的自在性与自主性的认同和尊重。

另一方面，底层权利主体对国家权力的回应和影响也在日益加强，底层居民善于“制造”问题、“建构”问题，并采用“问题化”策略使日常生活性公共问题逐渐纳入国家权力的运作范围。就农民工讨薪、拆迁维权而言，在“问题”化解过程中，维权行动者根据“事件”或“问题”的具体情境，会作出相应的策略选择，这为“非正式权力的正式运作”伸张了空间。这些策略包括通过上访手段给下级政府造成压力、利用政府部门内部的相互监督寻求问题解决、造成事件和新闻效应、巧妙地信访、获得政府部门的支持以及如何利用“法外活动”争取谈判筹码(张磊, 2005)。董海军(2008)认为，作为底层抗争资源的“法”面临着十分尴尬的局面，而“势”却成为博弈背后的潜在资源。无论是造势(问题化、污名化对方、呈现威胁姿态)、借势(借用博弈代理、借用关系网络、“借鸡生蛋”、借众势、借形势)，还是用势(注意形势、对准权势、广发材料、借用厚势、发挥弱势)，都表现出底层社会抗争的非正常手段和变通性智慧^[8]。无论抗争策略如何丰富多样，求助于外的“以法抗争”、求助于内的“以身抗争”和内外博弈的“依势抗争”，一起形成了当代中国底层社会抗争的具有解释力、却又不同逻辑的社会学分析框架。

关于饱受争议的底层社会联结机制问题，在笔者的文本中曾经将其表述为以日常生活的公共性问题为导引而生成的底层政治。底层社会行动者之间的参与和互动，以利益相关性和情感相联性为前提，受日常生活问题性导引。当面临与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时，底层社会的原子化个体(包括讨薪农民工、下岗职工、失

地农民、被强拆户等)可能采取三种行动:一,个体的无组织、碎片化参与,以个人身份来解决所面临的问题,即使是在多人面临类似问题时也鲜有一个有效的组织框架;二,由少数人组成临时性的合作共同体,在问题得到解决后再重新恢复为原子化状态;三,借助于具有国家代理人色彩的基层行政体制进行意见反映与利益表达。在以往的研究中,我们总是看到同质化的底层群体,而不是个性化的底层行动者。他们并没有被当作具体的、历史的、实践的生活个体来刻画,而是作为不分时空域限、不论男女老幼、不计惯习偏好、不看具体面目的“整体范畴”来处理的,社会学研究者的目光习惯于停留在各种制度安排、一般法则、抽象结构上。这种悬置于日常生活之上的结构化、抽象化、类型化的方法论,对底层社会研究的想象力是一种损抑。

正如于建嵘所说,“我们把底层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但并不能因这个群体而否定个体的存在。我们要研究工人、农民或其他群体,就要具体了解他们作为个体的状况和需要。……要研究(底层)群体,需要有个体的视野,要从个体的需要和行为中来理解社会群体的变迁。”^[9]于建嵘所言并非主张抛开群体去谈个体,而是为了在研究中凸显底层行动者的位置,以底层社会的内在结构解读底层政治的运作逻辑,从而抛弃原有自上而下看待底层社会的外部眼光。

为了在学科中生产底层行动者的形象,就必须引进现实的时空条件、特色的地域文化、具体的生活场景、日常的生活方式、不同的行动主体。一句话,必须植入曾经被“科学规则”无情净化的各种有意义的细节,描绘底层行动者在具体情境之下的实践逻辑^[10]。如此这般,呈现出来的各种行动者就不再是那种被抽象掉具体内容的“类”,而是诸多有名有姓、有血有肉的真实“个体”,他们拥有思想、情感、个性,受到具体行动规则的支配,从事多种多样的生产活动和生活抗争。并且,研究者应有将“具体情境中的个人烦恼”转换为“社会结构上的公共议题”的能力,强调在具体描述与宏观结构之间建立联系,或者说细微处入手,宏观上着眼,将底层现场的具体活动、斗争与底层空间之外由国家和市场造就的各种制度安排联系起来,思考它们对底层社会的实际影响。在这里,特定底层事件的微观场景与其外部的宏观背景、特殊底层群体的行动过程与其背后的制度安排,都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二者共同生产着地方化的权力实践知识。与此同时,通过悠久而丰富的历史文献和民间口述资料,引入底层社会的历史与变迁维

度，“追求旨在贯通个体记忆与社会记忆、底层表述与宏大叙事之间的关系，即通过对当事人讲述的研究，可以在民众生活的微观历史与宏观历史过程之间建立联系”^[11]。

三、社会学者的底层立场和价值介入

底层“行动者”的“行动”是底层社会运行和基层政治运转的表征。底层社会的各种“事件”实际上就是“行动者”在场可得性的一种表现，而在已有的关于底层社会的研究中却鲜有对底层“行动者”本身的关注，对底层行动者的关怀的亏空影响了底层社会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行动者的实在性和行动的具象性可以为国家与社会宰制下的底层理论与实践提供丰富生动的经验分析范本，当学者们开始从日常生活的“实践逻辑”中梳理底层空间何以发育公民社会的问题时，底层社会研究便将会以一种崭新的面貌呈现出来。如果我们认定底层社会的运行逻辑通过各个行动者的“行动”表现出来，那么，如何观察、理解和解释行动者及其行动的意义，就成为摆在研究者面前的一个关键议题。

第一，理清底层行动者“行动逻辑”的二重分殊，特别关注底层行动者真实和变通的存在方式与施加在他们身上的总体性安排之间的距离。

毋庸置疑的是，城乡结构、空间布局和行政干预确实与底层行动者的命运联结在一起，而且具有举足轻重的系统意义。但是，如果研究者希冀挖掘底层社会行动者的行动逻辑，就不能仅仅注目于宏观社会结构和总体制度形态。以底层政治的典型形式之一——社区居委会动员为例，如果从居民居家过日子的生活情境、居委会干部的权力操作策略、街区弱者的个体命运的发生场域来看，这些总体性安排表现出一定的外部性和脱域性。底层行动者真实、动态和变通的存在方式与施加在他们身上的总体性安排之间有着或多或少的距离。诸如邻里居民、政府管理者、社区干部、开发商、物业公司等行动主体的生存方式，并非循规蹈矩地按照外部规划展开，而是蕴含着总体性安排之外的生活逻辑和底层智慧。因此就行动意义的理解和解释而言，底层“行动者并不仅仅只能在实践意识的反思性监控下沿着固定的时空路径例行化地延续日常生活的脉络(吉登斯, 1998:43, 61, 101)，同时也能够在例行化行动之外发现新的时空路径和组织方式，以非常规行动的方式满足个体的自主性欲求”^[12]。底层行动者的实际存在

方式包含着两种逻辑，一是外部性、总体性安排所施加的支配性逻辑，二是体现行动自主性、能动性的行动者逻辑。其中，行动者逻辑源自底层居民与生俱来的行为意向、植根身体的性情倾向、日复一日的生活式样、凑合着过的命运展开，等等。这两种不同的逻辑相互交织、掺混在一起，共同构成了底层社会的日常生活样态。实际上，人们在感叹自我命运的时候，总是立足于日常生活的现实遭遇和生命实践的内心感悟，而非听命于总体性力量的摆布、渗透和驾驭。

第二，强化研究者的“深度在场”意识，以底层社会的内部眼光来凝视底层行动者的遭遇及命运。

理解底层行动者在权力关系再生产中的遭遇及命运，首先必须强化研究者的“深度在场”意识，注重对地方性知识和经验的考察。所谓深度在场，就在于研究者与行动者共同建立一个基于地方性文化的日常对话情境，实现从底层社会观察者的单一身份向底层生活参与者的复合身份的转变。研究者在介入复杂含混的底层空间时，要深入行动者的概念框架和日常系统中去，“必须通过他们在构筑其世界和阐释现实时所用的概念和符号去理解他们”^[13]，然后再将所得到的信息“转译”为社会研究的话语，并给出“内部的”解释。唯如此，方能从根本上理解行动者日常生活及其行动意义。与此同时，研究者深度“在场”之时，必须时刻警醒自我的身份“边界”，无论是作为社会科学研究者的世界还是自己作为常人的世界，均有别于行动者的世界，谨防以自身对于世界和事件的先入之见来取代行动者的本来意义^[14]。

底层社会具有自在性、经验性和实用性，这种自在的生活表露、实用的生活技巧和经验性的生存策略在不断地重复和演化，构成了底层空间的生活事件、关系、物件、空间单位、集体仪式及话语等。因此，底层研究要致力于在琐细的日常生活叙述背后努力去挖掘隐藏其后的一些变量，诸如时间安排、空间格局、关系网络。对这些地方性知识进行解构不仅要强调理解者对被理解的客体应持有“文化持有者的内部眼界”，而且更应进行深度描写，把底层社会中个人的、经验的、情感的一些事象放在特定文化背景和生活领域来进行呈现，亦即在行动者的日常系统中完成对行动者的“投入的理解”和“同感的解释”。

第三，用“积极干预”重塑研究者的行动立场，向行动者或研究者揭示抗争行动背后的关系实质。

在当下的中国，底层社会空间是一个充满冲突和蕴含变迁的场域。行政主导的社区建设之大力推进、多元共生的权利主体之彼此较量、重叠交织的利益结构之深刻重构，使关注单一议题、表达自我诉求、表征文化认同的底层维权运动变得方兴未艾。在如此背景之下，当研究者“入场”之后，必须面临一个并不容易做出、同时也很难控制的选择(魏伟, 2008; 沈原, 2006): 作为底层社会的社会研究者, 应当保持怎样的立场? 只是作为社会科学家, 还是同时也作为底层社会的行动者? 只是作为事件的观察者和记录者, 还是事件的参与者和推动者? 正如前文所述, 底层社会研究的核心议题在于观察、理解和解释行动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行动逻辑, 而在转型社会的时空语境之下, “这些关系并非轻易可见, 它们确实是被秩序和支配掩饰起来。社会学的主要问题, 就是使这些关系浮上表面, 从而不再受到各种社会惯例范畴的摆弄。因此, 这就预设了社会学家的积极干预。”^[15]通过积极的社会学干预, 拨开覆盖在社会关系上面的支配和习俗, 通过设法重建行动者所处的社会情境和社会关系, 向行动者及研究者展示这些关系的本相和实质, 这就是社会学干预的意义所在。

麦克·布洛维在论说“扩展个案法”时就专门讨论过“社会学干预”。按照他的理解, “社会关系只有在受到挤压时才会显露出来”, 而研究者在开展田野工作时, 他的进入、在场甚至退出, 都已经是一种“干预”^[16]。如果说布洛维从研究方法上厘定了“社会学干预”的一般意义, 那么布迪厄在垂暮之年的肺腑之言为“社会学干预”打上了价值色彩。他说, 面对社会大众的苦难, 社会学如若不希冀变成“社会巫术”, 那么就必须深入社会生活, 传达底层的声音。在此, 研究者不再是社会生活的冷漠旁观者, 而是底层社会运动的积极参与者。只有通过强烈的道德关怀和能动的干预手段, 介入底层空间和社会生活, 研究者才能形成关于行动者本身的真切知识。借助于布洛维的“解放社会学”, 沈原对图海纳“社会学干预”进行了改造, 明确设定了转型时期研究者面对底层社会的基本立场: “第一, 鲜明地站在底层社会一边, 注重底层社会的日常生活经验, 并且努力将这种资源转变为学术知识; 第二, 以现存社会结构的压迫、支配和不平等问题为关注的核心, 将揭示不平等的社会结构原因作为社会学的基本目标; 第三, 主张反系统的研究方法, 强调扎根社区和经验研究的崇高地位; 第四, 以批判意识为主导, 认为社会学本质上是反思性的; 以及第五, 不仅讨论解放, 而且还力

求实践解放(Feagin & Vera, 2001: 1-36)”^[17]。诚如沈原所言，为了深刻地把握和理解“中国式”的底层社会，我们必须实现从对“社会结构”的考察转向对“社会行动”的凝视，“社会行动”及其所衍生的“积极干预”方法，是我们研究底层社会的有效工具之一。

四、在底层关怀中重塑社会学的社会责任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性建构推动的经济、政治、社会运动的过程中，中国社会正在形成一种以现代技术和财富支撑，并混合古今中外之文化要素的日常生活世界。在这一变动不居的生活世界之中，虽然各个社会主体在市场逻辑和行政逻辑的共同支配之下逐渐确立了自身的社会位置，但是，不论他们争取向上流动的愿望和行动何其强烈，转型社会的“下流化”却呈现出不可阻挡之势，包括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在内的各个社会阶层都有着明显的“弱势心态”。在社会阶层“下流化”的情境之下，一个庞大而固化的底层社会业已形成。日常生活世界，特别是底层生活世界，一改近代以来被政治精英、知识精英批判、改造的面貌，具有愈来愈鲜明的自主性特征，成为整个社会科学的知识兴趣的生发点和立足点。底层社会与中国社会科学越发直接、密切的联系内在地质定了它在社会科学中应有的位置，这必将带来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和路径的革命，朝向经验事实的社会学当然不能例外。

然而，“中国社会研究的重要挑战是，在意识形态的影响下，政治化的话语往往掩盖了复杂生猛的社会现实。意识形态主导下的诸多话语，空泛、虚妄、浮华，严重脱离社会生活。充斥在报纸电视上的这些话语，与基层社会生活真实状态严重脱节”^[18]。这是精英主义意识在现实政治和舆论空间中的极端表现。在精英主导的改革话语中，我们似乎已习惯了底层群体被代言、被遮蔽和被支配。改变这一状况，亟需底层力量的崛起、底层表达的畅通和底层利益的重视等。就此而言，“底层研究”的立场和方法具有值得期许的时代使命和社会价值。富有底层意识和底层关怀的底层研究，要求“我们既关注行动者的经验，又关注行动本身；既关注人们头脑中的历史，又关注作为‘事件流’的历史；既关注阶级如何被认知被理解，又关注‘客观的阶级关系’”^[19]。

如果广大研究者能够自觉地秉持底层研究的价值关怀和理论方法，关照底层

群体的真实态度和内心诉求，抛弃精英主义的局外旁观和代言姿态，让底层社会的声音充分释放于公共空间，让底层群体的意愿真正展现于决策舞台，让底层生活的样态真实还原于制度文本，那么，不仅这样的研究成果本身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而且，也能够促进政府政策的及时调整，最终彰显出社会学学科和学者的责任担当。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底层社会是一种社会存在，也是一种价值关怀，还是一种研究立场。

总而言之，朝向底层社会、回归生活世界，不仅对于深刻理解底层社会的生存方式和运行逻辑具有不容小觑的现实意义，而且对于重新思考中国社会的政治进程和稳定基础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意义。强调以底层社会的眼光看待底层民众的行为，突出底层生活在当代社会转型研究中的地位，既非个人理论偏好的作用使然，亦非单纯的理论逻辑推动使然，而正是转型社会的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和实践逻辑所提出的“真问题”使然。立足于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来提出社会学的研究问题，则更多地是嵌入于我们正在经历的社会转型的实践过程，扎根于我们每日都在经历的日常社会生活本身，源自于我们对基层社会生活实践逻辑的揭示。因此，我们必须拨开各色理论的迷雾，从各种理论范式的空中楼阁中走出来，将研究眼光下移、重返生活现场、重塑底层关怀，真正理解底层行动者的生存状况和底层智慧。

参考文献：

- [1]孟伟：《日常生活的政治逻辑：以 1998—2005 年间城市业主维权行动为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 页。
- [2][19][美]詹姆斯·C. 斯科特：《弱者的武器》，郑广怀、张敏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5、55 页。
- [3][9]于建嵘：《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4、15 页。
- [4][17]沈原：《“强干预”与“弱干预”：社会学干预的两条途径》，《社会学研究》2006 年第 5 期。
- [5]应星：《知识的争议性与面向生活的敞开性》，《读书》2003 年第 6 期。
- [6][美]史蒂文·塞德曼：《有争议的知识——后现代时代的社会理论》，刘北成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导言”第 4 页。
- [7][英]拉尔夫·达仁道夫：《现代社会冲突——自由政治随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
- [8]董海军：《塘镇：乡镇社会的利益博弈与协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20-235 页。
- [10]沈原：《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的再形成》，《社会学研究》2006 年第 2 期。

- [11]郭于华：《社会转型与文化变迁需要民族志的洞察力》，载朱健刚（主编）《公共生活评论》第一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46 页。
- [12]张兆曙：《非常规行动及其后果：一种社会变迁理论的新视域》，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2 页。
- [13][美]格尔茨：《文化的解释》，韩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9 页。
- [14]杨善华、孙飞宇：《作为意义探究的深度访谈》，《社会学研究》2005 年第 5 期。
- [15]Touraine, A. The Voice and Eye: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ve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139.
- [16]Burawoy, M. The Extended Case Method. Sociological Theory. 1998, 16(1).
- [18]赵树凯：《“底层研究”在中国的应用意义》，《东南学术》2008 年第 3 期。

原文发表于《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3 期。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研究”（2009JJD720010）、“985 工程”创新研究计划项目“都市新社会运动研究：主流理论的局限与中国经验的嵌入”（20101009）

作者简介：刘威（1985-），男，汉族，湖北仙桃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社会政策与社会发展研究。

文章来源：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